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

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出具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320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蕾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之精神，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华蓉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届满。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一至六项、八至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